

# 從事天井拱型採光罩更新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 104-1041209

-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01)
-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 (4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災害發生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 9 時 15 分許。災害發生當日 8 時 15 分許，蘇員甲、蘇員乙及蘇罹災者等 3 人至本工程工地從事天井拱型採光罩更新作業，3 人抵達後就開始搬運器材及材料至頂樓，於 9 點 00 分許，蘇罹災者開始施作天井拱型採光罩塑膠板拆除作業，當時蘇員甲於室內休息而蘇員乙則背對著蘇罹災者在頂樓整理材料，蘇罹災者當時身體靠在牆邊而左、右腳分別踩在距離 1 樓地面 12 公尺高之拱型採光罩鋼架上進行螺絲切除作業，蘇員乙突然聽到“啊”一聲，隨即走到蘇罹災者作業處查看，發現蘇罹災者已墜落於一樓地面，隔壁住戶見狀立即撥打 119，並由救護車將蘇罹災者送往台南市永康奇美醫院救治，延至 104 年 10 月 24 日 10 時 16 分許仍重傷死亡。

##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踏穿距地面高度約 12 公尺之採光罩而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未於拱型採光罩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且未於下方設置堅固格柵或安全網。
- 2、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度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
- 3、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勞工作業。

(三)基本原因：



-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實施自動檢查。
-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 5. 本工程未於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 6. 未於事前以書面告知相關承攬人有關拱型採光罩塑膠板更新作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拱型採光罩塑膠板更新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未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時，發生職業災害。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 (2)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 (4)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6)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實施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7)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8)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9)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 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1)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給與罹災者家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墜落位置</p>	 <p>墜落高度 12 米</p>	
<p>說明</p>	<p>照片一：災害發生於台南市安南區「○○自有住宅整修工程」工地</p>	

 <p>寬 106 公分</p> <p>長 84 公分</p> <p>已切除之第 1</p> <p>欲切除之第 2</p>		<p>說明</p> <p>照片二：天井單片採光罩長 84 公分、寬 106 公分，該天井拱型採光罩最外側已有 1 支固定塑膠板之螺絲被拆除</p>
--	--	---